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26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(星期三)下午 16 時 30 分

地點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鳳山廳舍 4F 會議室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宏謀

紀錄：劉秀芳

出席人員：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(請假)、黃委員奕凱、梁委員憲忠(請假)、曾委員睿涵、吳委員尊仁、陳委員三思、曾委員劍虹、李委員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、李委員世祥、李委員玲玲

列席人員：孫召集人立展、曾總幹事姿雯(請假)、陳副總幹事寶德、廖副總幹事財保、徐秘書台雄、李組長錫冰、陳組長世昌(陳幼靜代)、廖主任明松、王主任麗鴻、黃主任天福(吳素燕代)、陳主任奕如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第 25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定。

二、第 25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三、各室組報告：

第 1 案：本市第 1 屆美濃區廣德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次里長補選業於 101 年 10 月 3 日發布選舉公告、101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1 日止 3 天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。

二、美濃區公所受理吳其生、黃錦華 2 人申請登記候選人。

三、檢附高雄市第 1 屆美濃區廣德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1 份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 2 案：檢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一種，如另附件，報請 公鑒。

說明：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：本市第 1 屆美濃區廣德里里長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黃○華不符合規定，不准予登記，吳其生符合規定，准予登記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 (101)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1 日止 3 天，公所受理吳其生、黃○華 2 人申請登記候選人。
- 三、各登記人員經公所初審及本會複審結果，其積極要件均符合規定（年滿 23 歲，並於其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）；其消極要件經本會函送相關機關查證結果，黃○華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，不准予登記，吳其生經核無消極資格限制情事，准予登記，權由本會先行函復公所及黃○華並於 101 年 11 月 11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- 四、檢附美濃區廣德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表。

決議：准予追認。

第 2 案：有關本市第 1 屆美濃區廣德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，有關補選候選人政見稿

及競選辦事處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，俟依法不再補選後，再將授權案一併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。
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」。同條第 6 項前段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」。
- 三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：(1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(2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(3)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- 四、另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；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，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。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。
- 五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，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」。

六、本次里長補選計 2 人申請登記（後經查證 1 人消極資格不符），候選人之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 1 處（如附件），經審查結果未發現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，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設立。

決 議：准予追認。

第 3 案：檢具本市第 1 屆美濃區廣德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，如附件，提請 追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里長補選業於 101 年 11 月 17 日舉行投開票，候選人為吳其生 1 人，得票數 465 票，投票率為 35.32%。

決 議：准予追認。

第 4 案：有關辦理「高雄市第 1 屆湖內區海埔里里長補選」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、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（草案）、選舉公告（稿）、候選人登記公告（稿）、選舉期間等選務相關事宜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 102 年 1 月 3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1331926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項來函以：「湖內區海埔里鄭啟華里長，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逝世；上開里長職務出缺，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」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，訂定「高雄市第 1 屆湖內區海埔里里長補選」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、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（草案）、選舉公告（稿）、

登記公告（稿），擬訂於 102 年 1 月 28 日發布選舉公告、102 年 1 月 31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、102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6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、102 年 3 月 6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，並於 102 年 3 月 16 日舉行投票。

四、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」及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第 8 點規定，於里長補選時，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。本次里長補選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訂自 102 年 1 月 31 日起至 3 月 16 日止 1 個半月。

五、本次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公告、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、公告候選人名單、公告選舉人人數等事宜請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。

辦法：

一、俟審議通過後，函請該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實掌握進度辦理。

二、依規定於 102 年 1 月 28 日發布選舉公告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三、依規定於 102 年 1 月 31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，並函請該區公所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，以廣週知。

四、程序表（草案）內有關審定候選人資格、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、選舉結果及公告當選人名單等事宜，擬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。

決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 16 時 55 分。